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运函〔2016〕343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道路运输车辆 2016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道路运输车辆2016年度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按2015年审验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应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实施。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及我省实施的有关新规，2016年度车辆审验内容更新如下：

- （一）《道路运输证》及《机动车行驶证》合法、有效性；
  - （二）车辆违章记录；
  - （三）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四）货运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 （五）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六）危险货物运输压力容器、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质量检
-

验情况；

（七）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八）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和驾驶培训教练车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已安装符合要求卫星定位装置但监控平台未通过备案的，限期整改；对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已安装符合要求卫星定位装置但未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限期整改；

（九）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十）驾驶培训教练车辆标识情况。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我省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审验网上申办、审验项目系统校验、审验信息自助更新等措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可在车辆审验业务窗口办理审验业务，也可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登录网址：

<http://58.62.172.116:40095/Default.aspx>）或各地与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对接的自建平台，申办道路运输车辆审验业务。车辆通过年度审验的，可在我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或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示范站），通过便民服务设备自助完成车辆审验信息更新。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辆审验业务办理窗口或企业服务平

台申请车辆审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二）承运人责任险相关投保凭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三）由质监部门签发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及质量检测合格证复印件（签章）或电子扫描件；

（四）由质监部门签发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罐体有效质量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五）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必需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的现场核查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

（六）《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或电子扫描件；

（七）交通执法部门对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书。

四、各地要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的要求，落实好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检测评定和审验时间提前告知制度，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打印告知单或手机短信告知，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等途径，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车辆检测评定和审验。交通执法部门要对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检测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道

路运输管理局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冯鹏展（厅综合运输处），020-83730800

谢欣欣（省道路运输管理局），020-83732290

运政客服（系统技术咨询），020-83835328转110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